附件4：

**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

填报时间：2023 年 2月 3日

1. 基本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中华全国总工会领导下的全区地方工会、产业（厅、局、公司）工会、生产建设兵团工会的领导机关，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属于财政一级预算单位。组织和教育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国家主人翁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自治区总工会内设16个处室，工会经费供养人数89人。财政供养人数469人。其中在职人员2人（老干处工作人员），离休7人，退休人员460人。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2年度，自治区财政预算专项帮扶资金及劳模慰问资金925万元，其中专项帮扶资金148万元、劳模专项补助资金777万元。  
 专项帮扶资金主要用于对不同困难类型的困难职工家庭实施分类施策、精准帮扶。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自治区总工会权益保障部于2022年5月17日制定《自治区财政“三节”送温暖资金分配方案》，分配资金总额148万元，下拨14个地州市工会实施，资金使用率100%。 劳模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劳模生活困难和落实劳模待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劳模保障管理办法（试行）》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劳模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自治区总工会经保部于2021年8月5日制定《2022年自治区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发放对象为我区在册且健在的自治区劳模，我区在册健在劳模4016人，分配资金总额777万元，已发放至劳模个人账户中。 人员工资、医保、访惠聚经费等资金财政预算632.11万元，都已发放到位。

1. 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专项帮扶资金。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坚持“分级负责、精准识别、一户一档、动态管理”原则，明确“先建档、后帮扶、实名制”程序，在做好困难职工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工作的同时，由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帮扶资金的接收、拨付、核算等管理，经审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监督，确保每笔帮扶资金安全、及时落到实处。结合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根据自治区民政厅提供的2022年度各地（州、市）城市最低生活标准，原则上将资金向困难程度深的职工家庭、困难职工多的地区倾斜，向困难职工“生活救助项目”倾斜，确保困难职工在家庭基本支出、住房、取暖降温等方面得到有效保障。  
劳模专项补助资金。自治区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在劳模生活状况摸底调查工作完成后方可进行。考虑摸底调查工作量及基层工作特点，10月底前完成劳模生活状态摸底调查工作。11月底至12月初将劳模补助资金发放到劳模手中，为广大劳模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

1. 资产管理情况

专项帮扶资金及劳模慰问金属于专项资金，对此类资金严格按照自治区总工会制定的相关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予以监管，明确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使用计划、审批报账等程序，在使用前进行科学计划，使用中合理安排，做到把好源头关。专项资金由自治区总工会统一管理，权益保障部、经济技术劳动保护部具体组织实施，实行先预算，后经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再实报实销，事后由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定期监督检查。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截止2022年5月17日，我区已建档困难职工1455户，按照《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使用范围，共使用“三节”送温暖资金148万元，主要用于困难职工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助学救助、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法律援助等五个方面。  
 我区在册、健在且符合发放条件的劳模共计4016人（因违法违纪行为或去向不明且失去联系等，暂停享受相关待遇154人，实际发放专项补助资金劳模3862人），其中，春节慰问金发放3859人，拨付资金385.9万元；生活困难补助金发放322人，拨付资金276.21万元；特殊困难帮扶金发放127人，拨付资金138.51万元。共使用资金800.6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777万元，从自治区总工会部门预算劳模保障资金中列支23.62万元。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该项目属于整年度资金，在操作过程当中及时率还有待提高。

1. 改进措施和建议

专项帮扶资金及劳模慰问金属于专项资金，对此类资金严格按照自治区总工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予以监管。具体来讲对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使用计划的制定、审批报账等方式以明确，在使用前进行科学计划，使用中合理安排，做到把好源头关。专项资金由自治区总工会统一管理，使用部门权益保障部、经济技术劳动保护部具体组织实施，实行先预算，然后经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再实报实销制度。事后，由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定期监督检查。项目资金属于年度使用资金，建议在年末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1.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